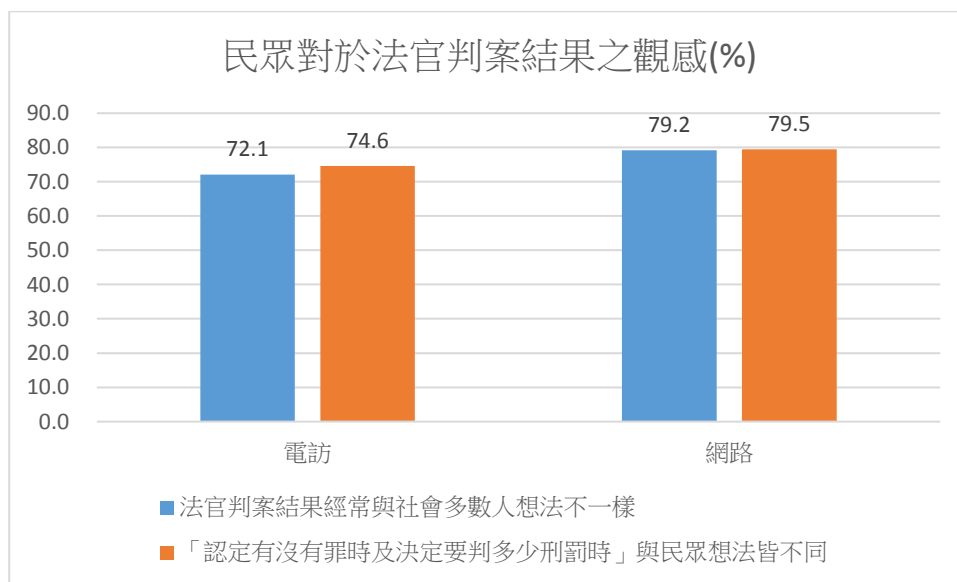


司法院委託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辦理「電話訪問¹」與「網路調查²」民意調查結果報告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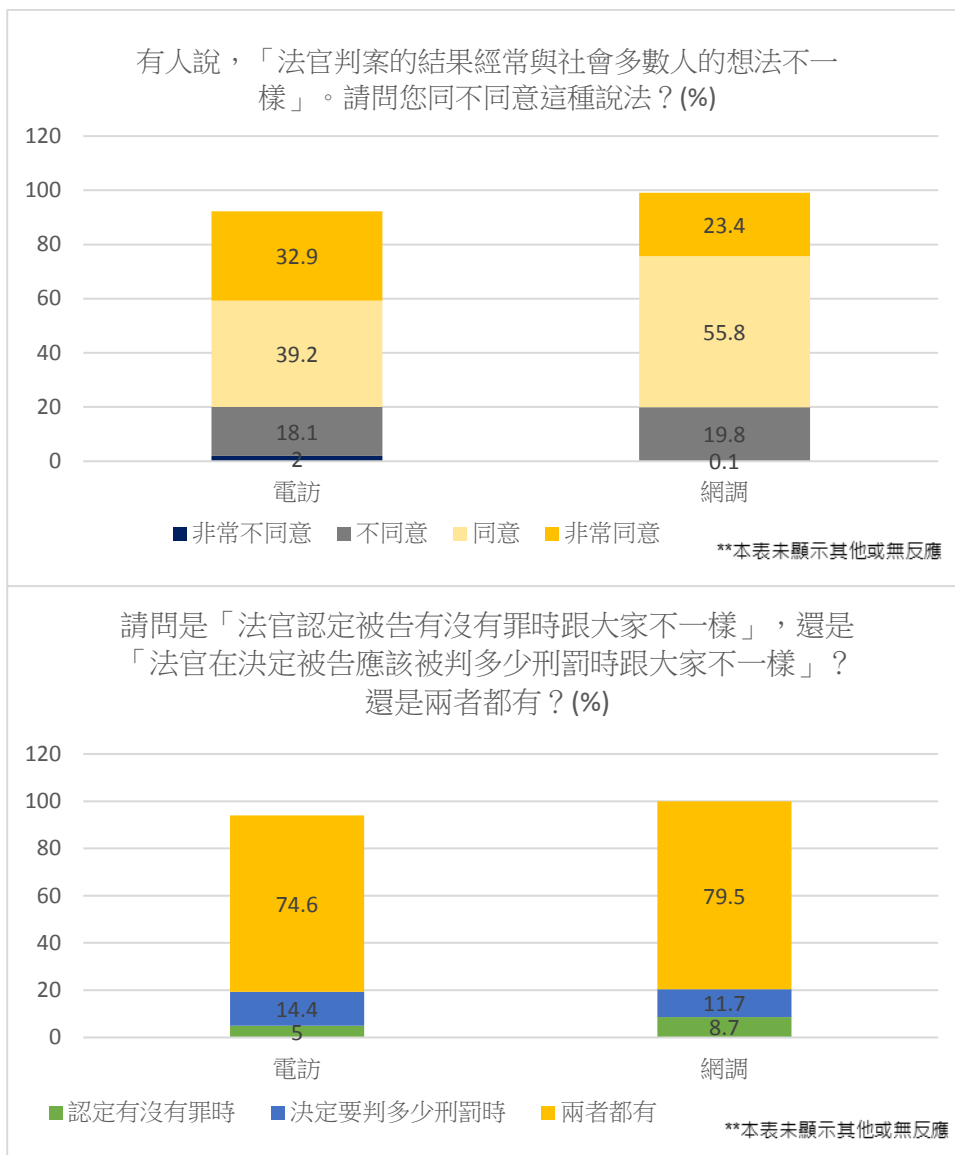
一、絕多數受訪者認為法官的判決與社會上多數人的期待有落差，且此種落差不分定罪或量刑階段：

雖然 54.2% 電話訪問受訪者（下稱一般民眾）、61.9% 網路調查族群（下稱網路族群）同意（包含非常同意與同意）「法官會依照專業來審判案件」，但是 72.1% 一般民眾、79.2% 網路族群同意「法官判案的結果經常與社會多數人的想法不一樣」，其中 74.6% 一般民眾、79.5% 網路族群表示法官在「認定有沒有罪時，以及決定要判多少刑罰時」與民眾想法皆不同。



¹ 電話訪問期間為 106 年 12 月 25 日至同年 12 月 30 日，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訪問臺灣地區年滿 20 歲以上一般民眾，共計完成 1,296 份；在 95% 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在正負 2.7 個百分點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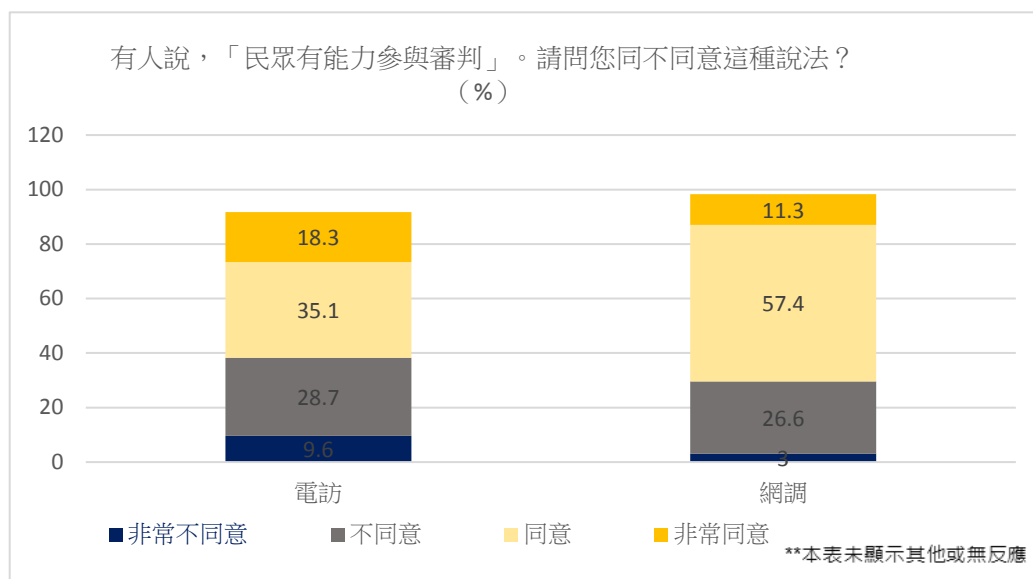
² 網路調查期間為 107 年 2 月 7 日至同年 2 月 12 日，以該中心歷次調查蒐集之受訪者資料為調查對象，共計完成 800 份。調查結果顯示，網路調查受訪者以男性較多、30 至 49 歲占六成、教育程度為大學以上占七成三，與臺灣地區人口特性具相當的差異；惟其調查結果仍可作為瞭解網路族群對「國民參與刑事審判」觀感之參考。



二、多數民眾同意民眾有能力參與審判，且認同民眾參與審判：

(一) 多數民眾同意民眾有能力參與審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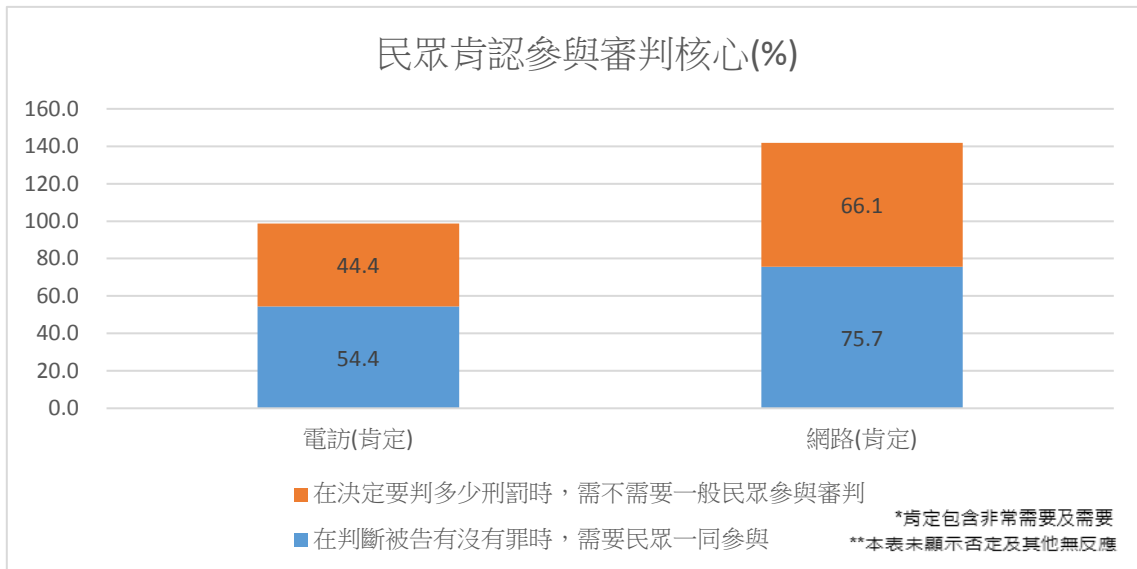
53.4%一般民眾同意「民眾有能力參與審判」，其中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各有 62.5%、56.2%認為民眾有能力參與審判；網路族群亦有 68.7%表示同意。顯示年輕族群對民眾參與審判的能力較具信心。

(二) 過半數及近半數民眾同意判斷被告有無罪(事實認定)及判多少刑罰(科刑)需要民眾參與：

1. 54.4%一般民眾認為在判斷被告有沒有罪時，需要民眾一同參與；網路族群更高達 75.7%認為有此需求。
2. 至於民眾參與決定被告要判多少刑罰之需要性，一般民眾有 44.4%認為需要、網路族群則有 66.1%認為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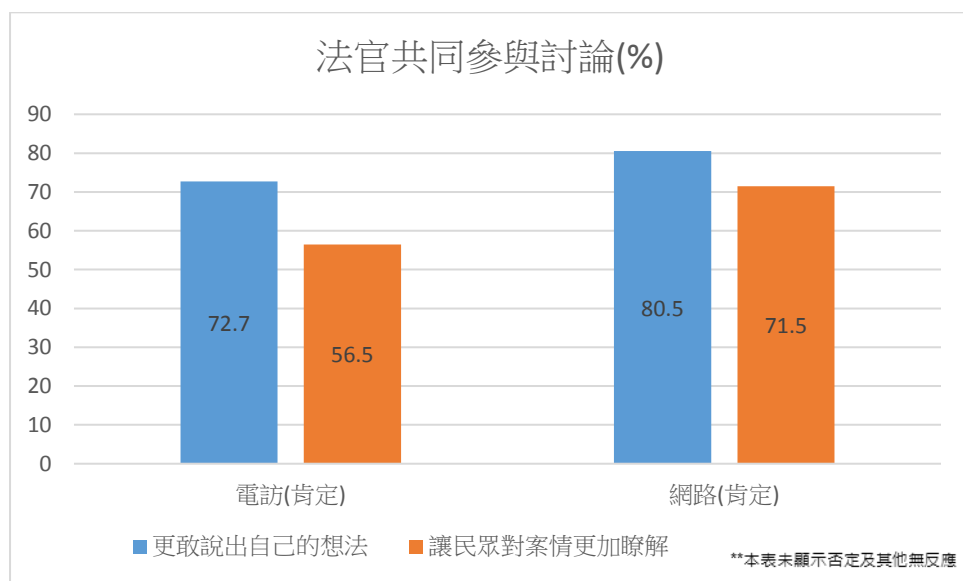
(三) 法官在場有助於民眾討論和做出判斷，民眾與法官共同討論、一起決定之「合審合判」模式符合一般民眾的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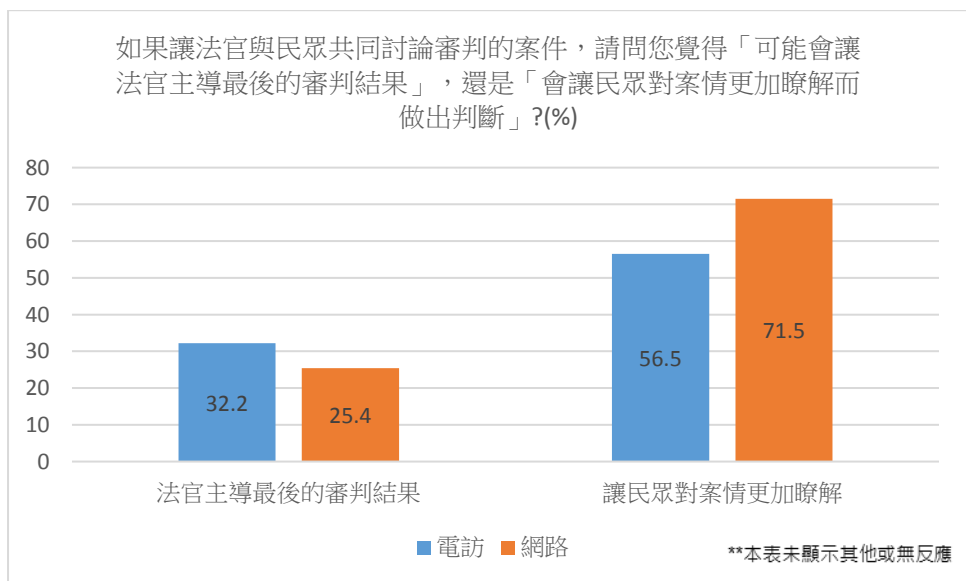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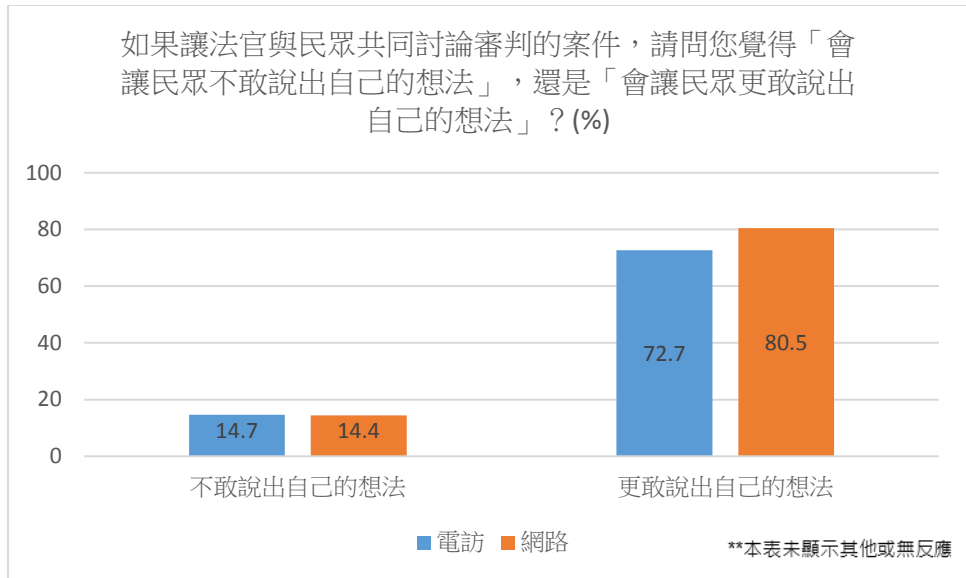
1. 法官在場討論不但不妨礙民眾多元意見之引進，反而有助於

民眾表示意見進而做出判斷

多數受訪者認為讓法官與民眾共同參與審判，會讓民眾更敢

說出自己的想法，並對案情更加瞭解而做出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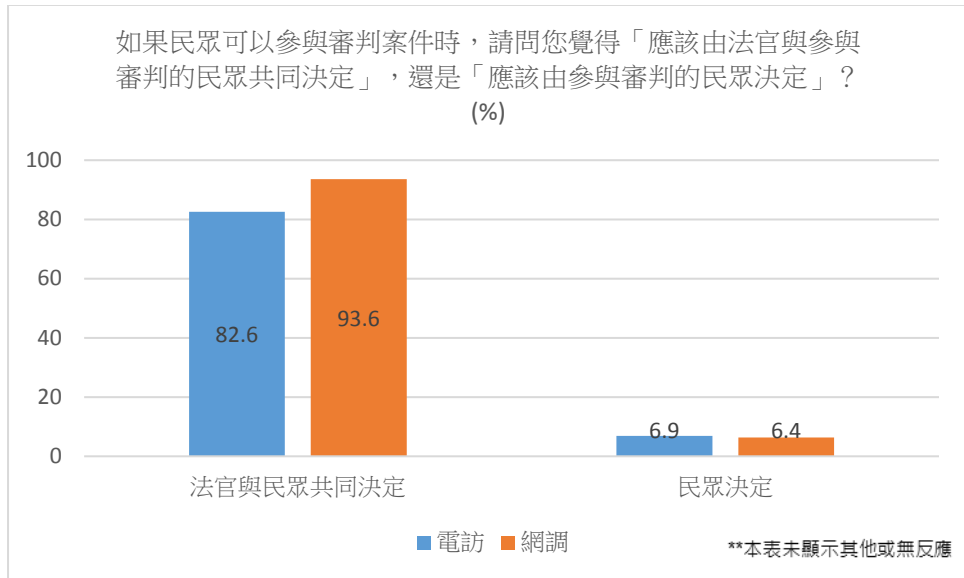




2. 多數民眾支持與法官與民眾共同決定之合審合判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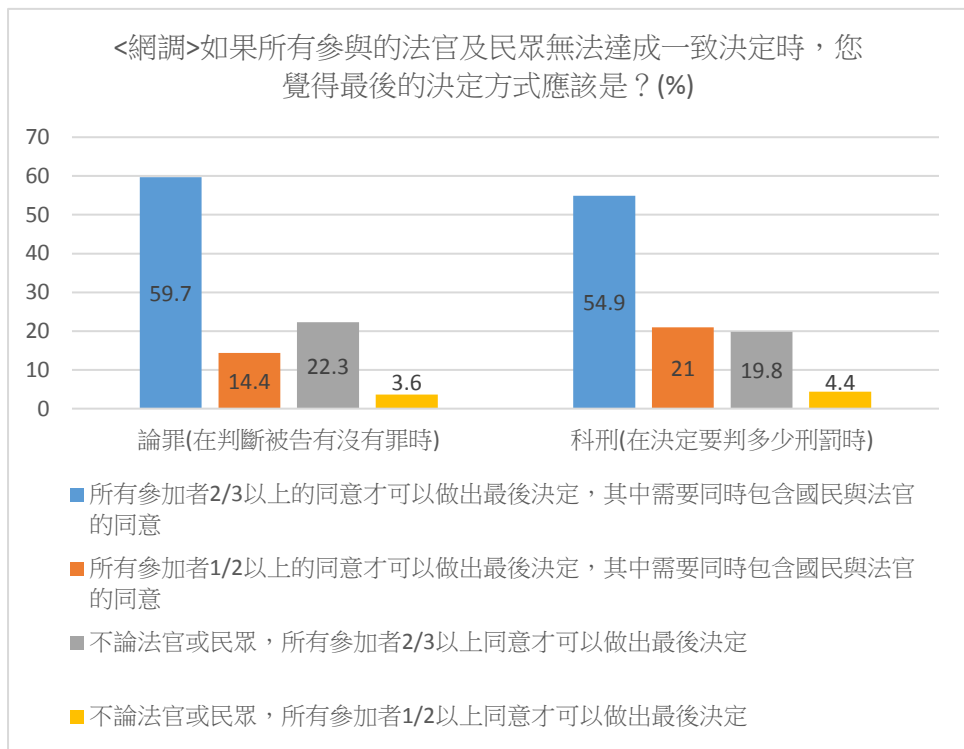
在參與的模式上，超過八成以上之一般民眾偏好法官與民眾共同決定之模式，網路族群更有九成以上之民眾選擇法官與

民眾共同決定之模式。



3. 對於決定判決之標準，超過七成之受訪者期望同時包含國民與法官的同意，使參與審判者有較高的共識

偏好法官與民眾共同決定之模式之民眾，在判斷被告有沒有罪、要判多少刑罰之最終決定標準，過半數網路族群表示需「所有參加者 2/3 以上的同意，其中需要同時包含國民與法官的同意」。此一結果反映受訪者認為法官在民眾參與審判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且期望參與審判者有較高的共識，才能作出最終判決。



三、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確為解決民眾對司法不信賴之良方，有助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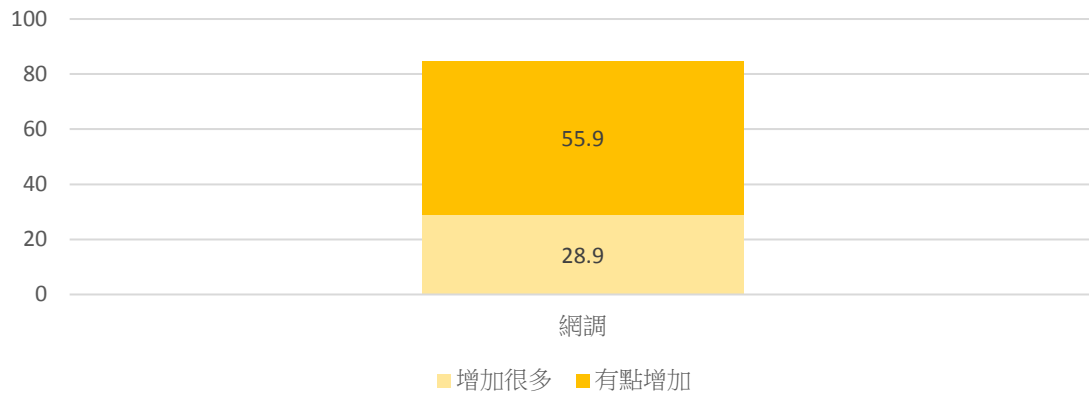
提升國民對司法之信賴，且讓國民參與審判尚有諸多好處

(一) 超過八成之網路族群認為讓人民全程參與審判會增加對司法

的信任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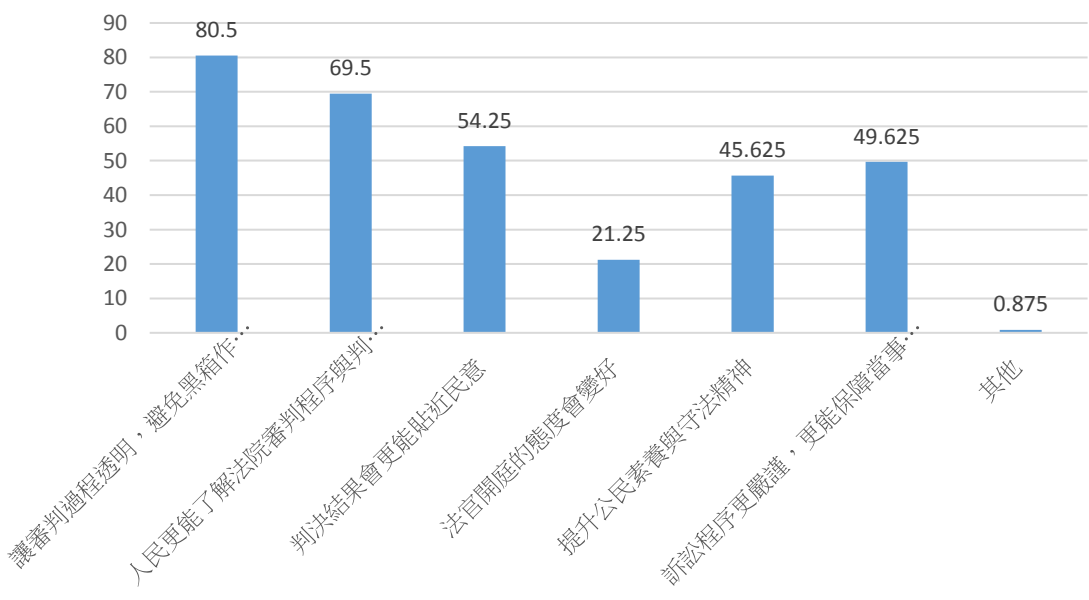
在網路調查中，有高達八成四的受訪者表示，透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推動，可以增加(包含「增加很多」與「有點增加」)民眾對司法信任的程度。如果再考量網路受訪者多數具有年輕與較多資訊來源的特性，此一結果也透露出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在一般比較年輕與資訊比較充足的民眾當中，也會受到比較多正面的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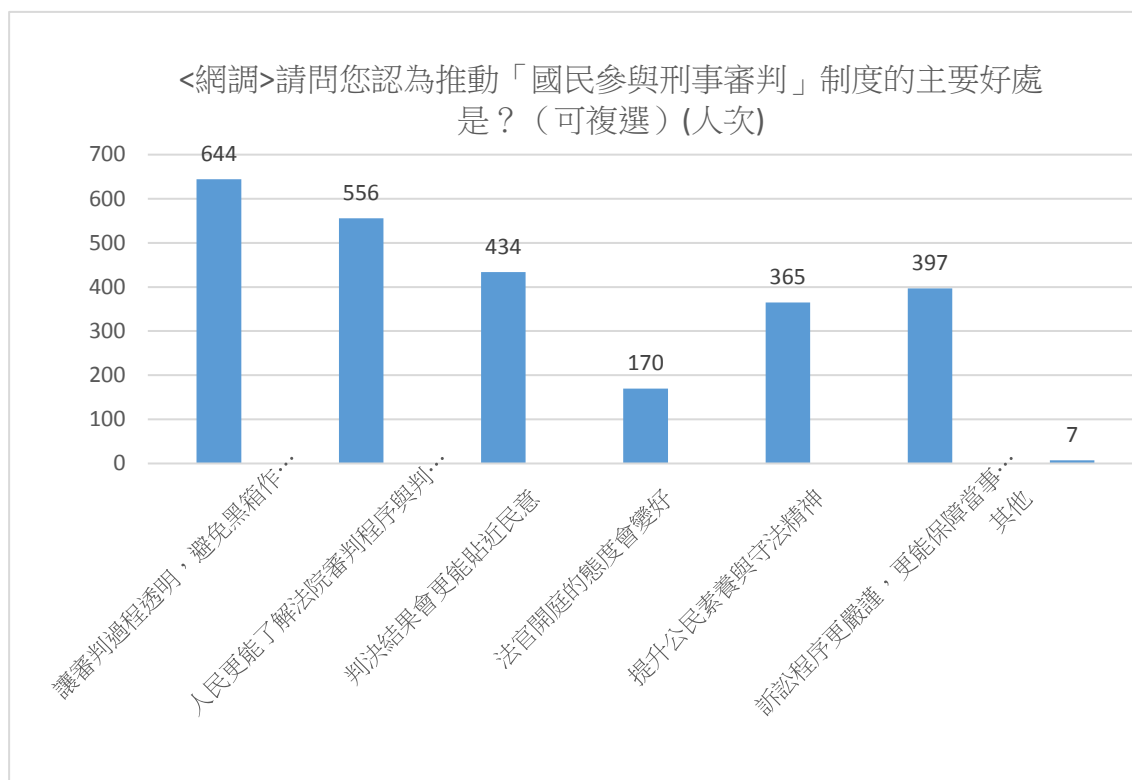
<網調>政府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讓人民全程參與刑事案件的審理，請問您認為這樣的制度會不會增加您對司法的信任程度？(%)



(二) 此外讓民眾參與審判尚有讓審判程序透明、讓人民了解審判程序、讓判決結果更貼近民意等好處

<網調>請問您認為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主要好處是？(可複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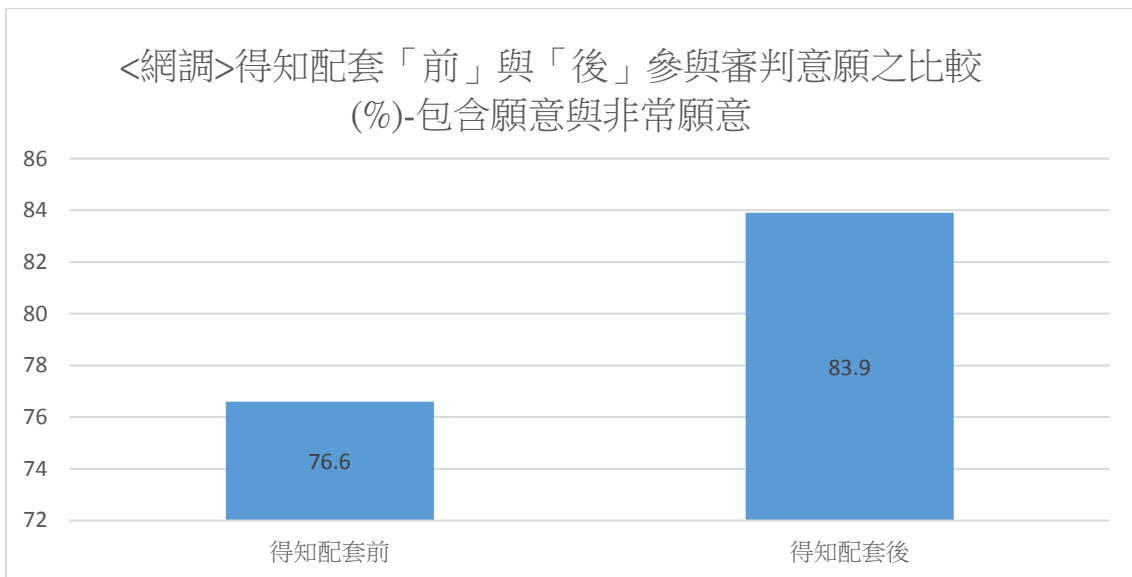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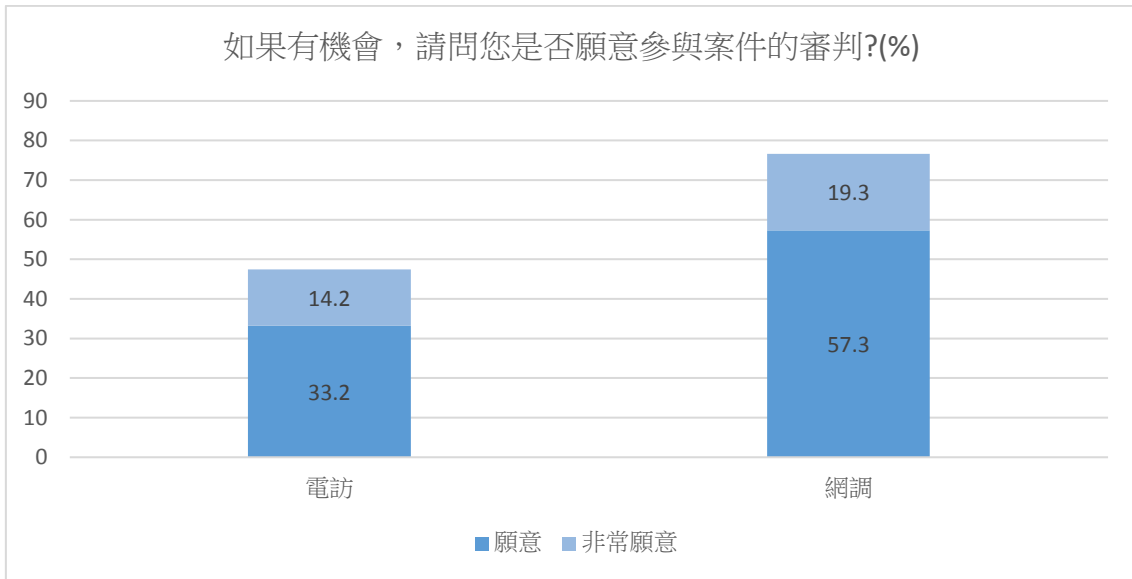




四、加強國民法官之制度內容及各項配套措施之宣導，讓民眾瞭解後支持並放心參與，進而提升參與意願，將使國民法官制度順利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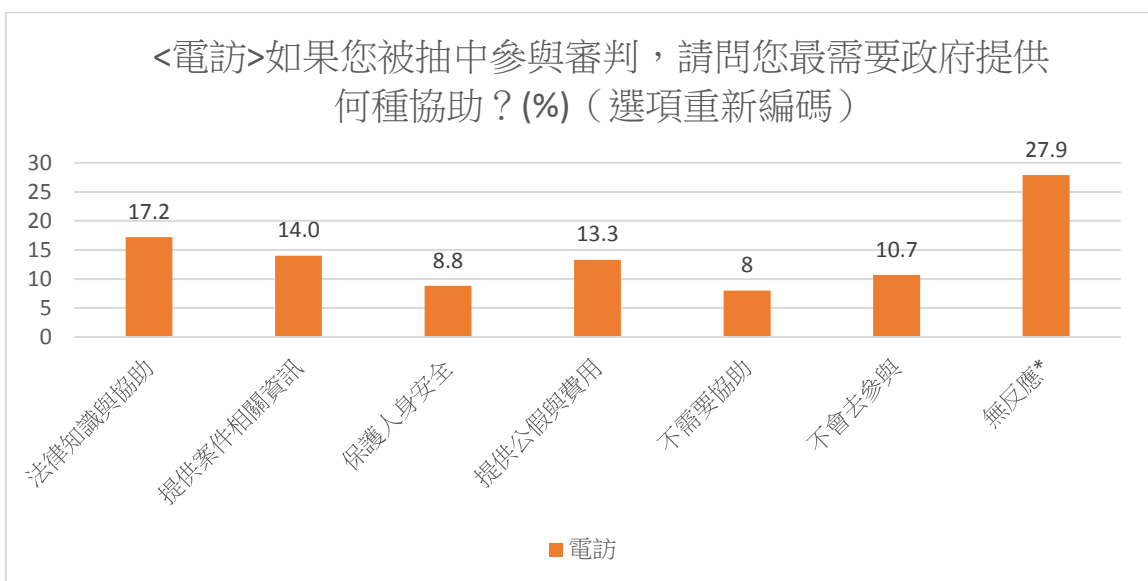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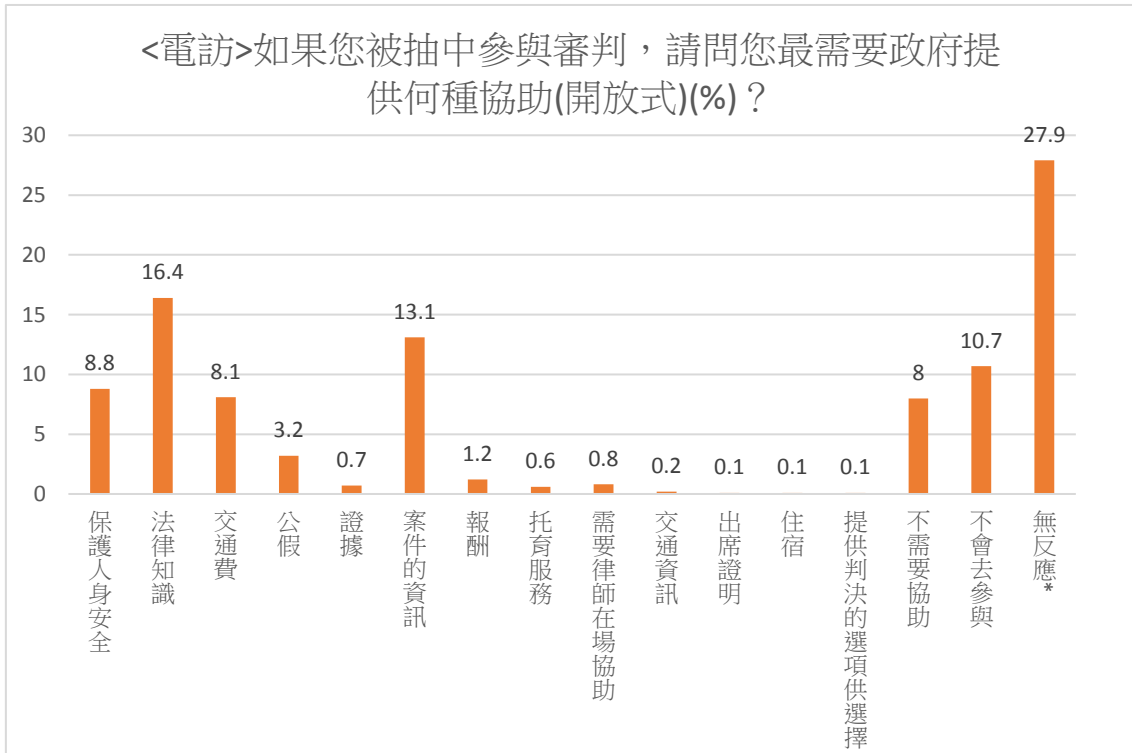
（一）國民法官制度之各項配套措施有助於民眾提升參與審判之意願，且亦符合民眾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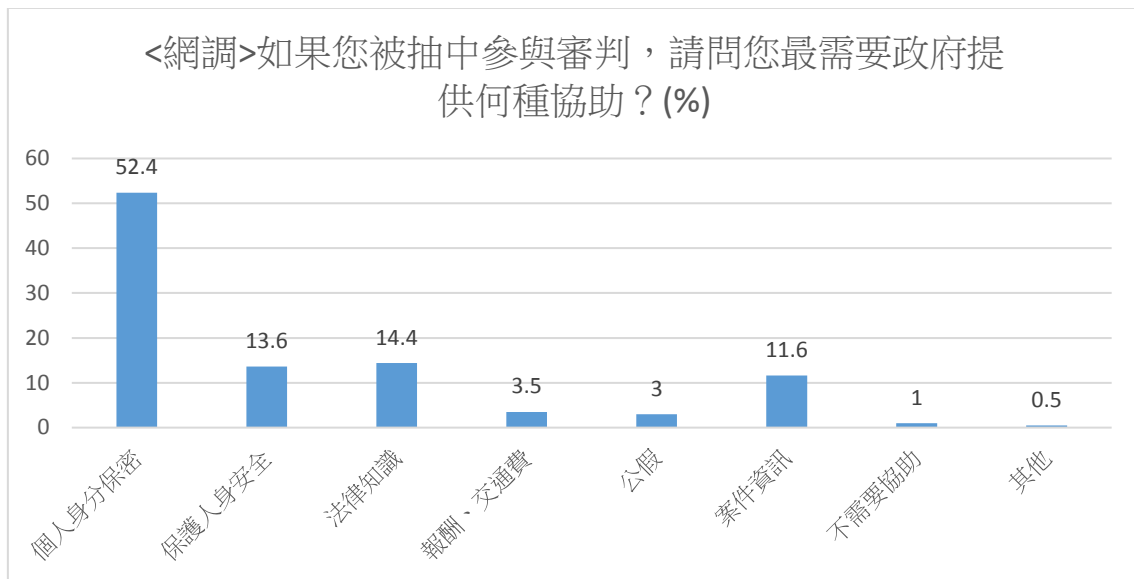
1. 詢問受訪者對參與刑事審判的意願，一般民眾有 47.4% 表示願意；網路族群則有 76.6% 表示願意，且若政府提供含公假證明、禁止雇主不利對待、給予旅費報酬與隱匿參與者姓名等協助，表示願意比率上升至 83.9%，增加 7.3 個百分點。



2. 進一步詢問受訪者如果被抽中參與審判，最需要政府提供何種協助？一般民眾以「法律知識」(16.4%)為最高，其次依序為「案件的資訊」(13.1%)、「保護人身安全」(8.8%)、「交通費」(8.1%)；網路族群則有過半數表示需要「個人身

份保密」(52.4%)，其次依序為「法律知識方面的協助」(14.4%)、「保護人身安全」(13.6%)、「案件的資訊」(11.6%)。





(二)使民眾瞭解國民法官制度是藉助參與國民之社會經驗，反應國民

正當法律感情，並不要求具備法律專業知識，有助於消弭民眾之

疑問，提升參與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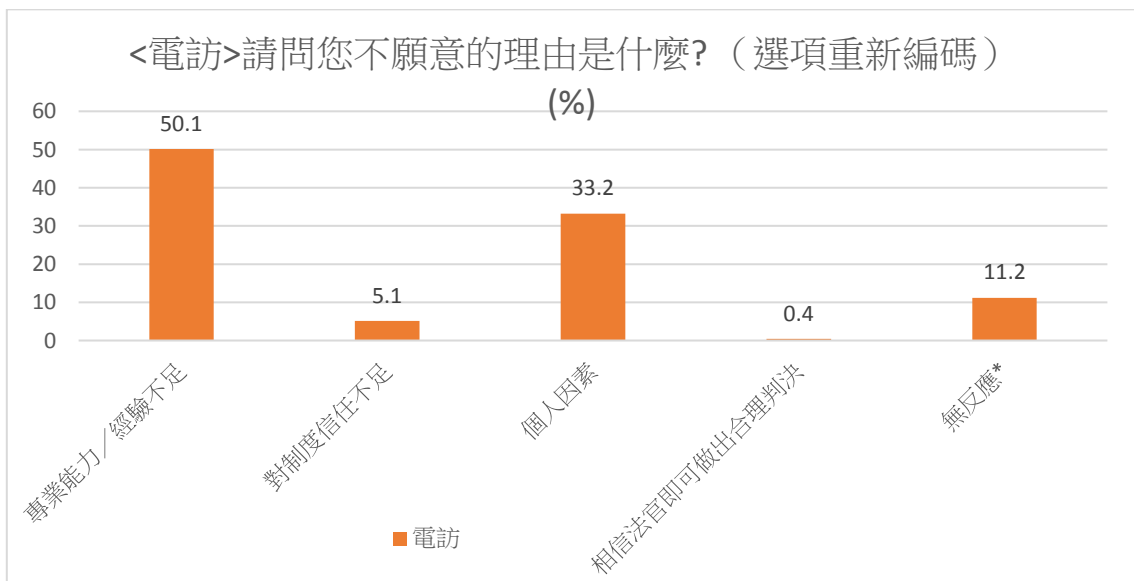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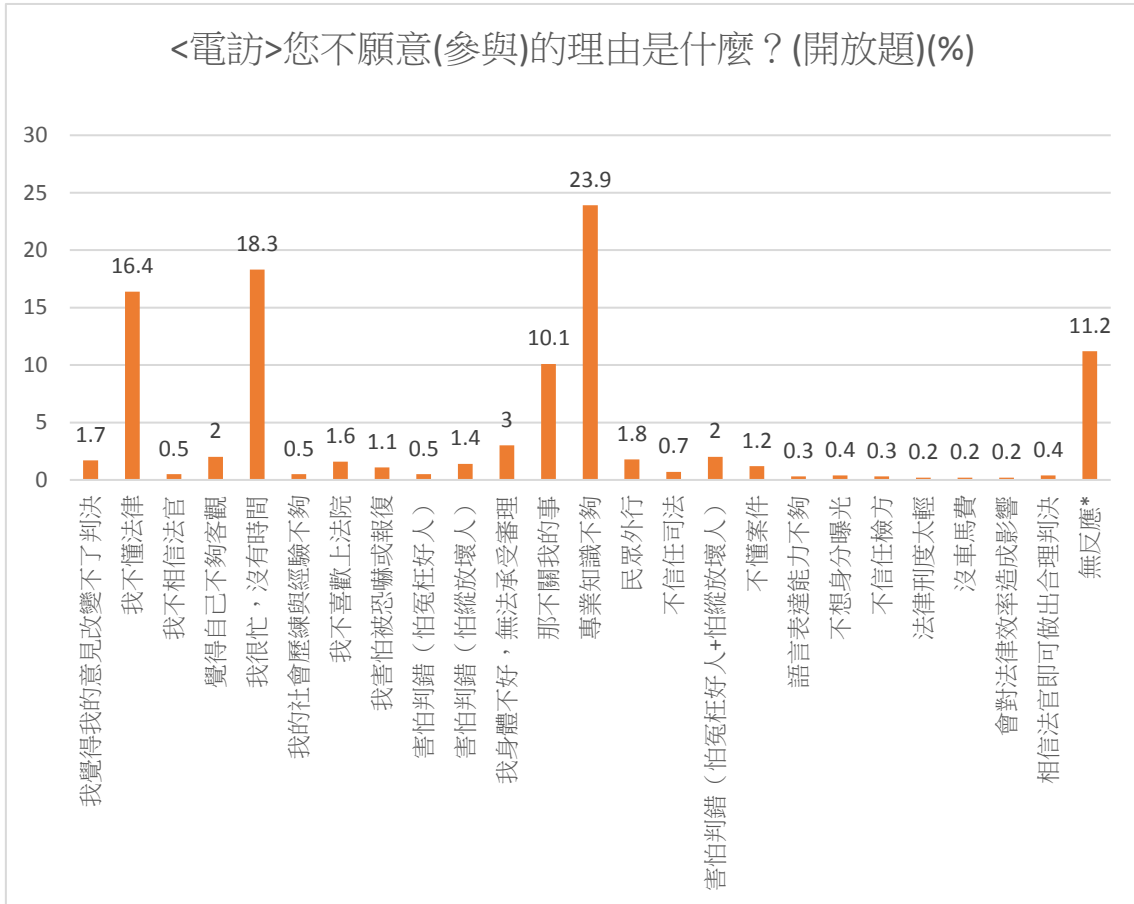
不願意參與刑事審判的原因中，近半數一般民眾或網路族群皆以「專業（法律）知識不夠、不懂法律」由理由；其餘原因中，一般民眾以「我很忙，沒有時間」、「那不關我的事」等個人因素比率較高；網路族群則以「覺得自己不夠客觀」（12.2%）、「害怕被恐嚇或報復」（11.2%）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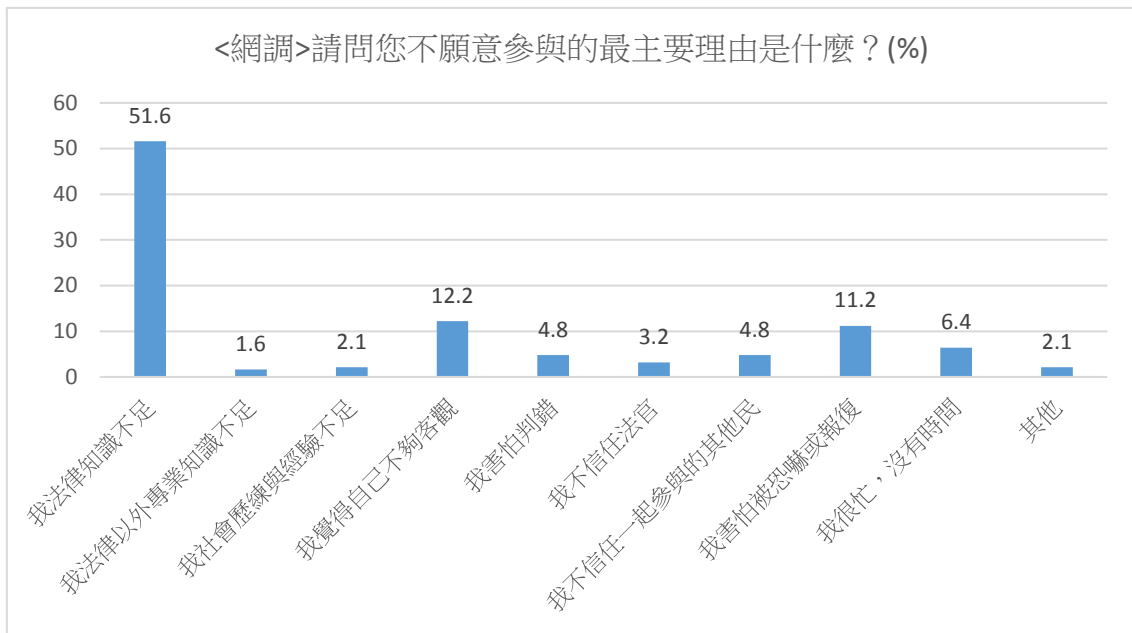
是以，日後應就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使民眾瞭解國民法官制度

「藉助參與國民之社會經驗，反應國民正當法律感情」之立法

意旨多加宣導，讓民眾了解參與審判並不要求具備法律專業知識

，如此將有助於消弭民眾之疑問，並提升其參與意願。





五、 總結

調查結果顯示，民眾不滿現在專業法官的判決，贊成國民參審制度。不過，許多民眾對於參與審判制度的瞭解不夠，誤以為要有專業知識背景者，才適合加入審判的行列。這項誤解需要進一步釐清，應加強制度的宣導，其中應特別強調國民法官的條件與資格。

同時，在推動國民參與審判政策時，如何就政策規劃中的國民特性進行說明、清楚提供參與審判的各種誘因、以及特別針對年長以及教育程度較低者的說服工作，也會是政策成敗的關鍵。